公司代码:605298　　公司简称:必得科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7,8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57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1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必得科技	6052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莹	孙峻钰
联系地址	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 6 号	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 6 号
电话	0510-86502288	0510-86502288
传真	0510-86506522	0510-86506522
电子信箱	zhangxuejian@bideketj.com	sunyuyu@bideketj.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站在“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开局的历史交汇点,2025 年,铁路“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十四五”期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由 14.63 万公里增至 16.5 万公里、增长 12.8%,高铁由 3.79 万公里增至 5.04 万公里、增长 32.98%,我国建成世界规模最大、先进发达的高速铁路网。国铁集团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8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6 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4%和 78%,战略骨干通道全面加强,“八纵八横”高铁系统成网,区域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货运网络能力大幅增强,基本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化铁路网,铁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支撑能力全面增强。

2025 年 8 月 19 日,国铁集团发布 2025 年第二批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智能动车组采购公告,本次共采购动车组 210 组。结合 2025 年 4 月第一批采购的 68 组,2025 年 1–8 月已累计采购 278 组,采购量已经超过 2024 年全年(2024 年采购 245 组),招标量超预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43 条,运营里程 11710.3 公里,车站 6680 座。2025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区段 32 段,新增运营里程 764.7 公里。2025 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 4431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332.4 亿人次,进站量 198.0 亿人次,客运周转量 2780.8 亿人次公里,客运量较 2024 年增加 10 亿人次,增长 3.1%。2025 年,城轨交通发展态势良好,运营规模持续扩大,运营里程显著增长,网络化运营格局进一步完善,城轨交通朝着高质量、可持续平稳发展。

此外,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拓宽了未来运营维保的市场空间,前期大量存量动车组正逐渐进入高级修时期,动车高级修周期大致分为 3 年/6 年/12 年,前期大量存量车型正逐渐进入高级修时期,而 2013–2016 年期间动车组新增量尤为明显,预计轨交维修后市场规模将提升明显,将迎来黄金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专注与创新,逐渐发展成为集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轨道交通车辆维保业务等于一体的大型企业,总部位于中国江阴,公司在全国拥有多个运营、研发基地。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高铁、城轨地铁)配套使用的通风系统、智能撒砂系统、电缆保护系统、智能障碍物检测系统、车门系统、TPU 弹性地板以及贯通道系统等系列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著名轨道交通整车制造商。公司建有无锡市轨道车辆电磁兼容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新材料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不断优化升级,自主研发了多个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公司与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北京地铁、四方庞巴迪等国内主客户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多种型号动车组列车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成都、沈阳、青岛、土耳其伊兹密尔、新加坡、印度孟买、印度诺伊达等城市地铁车辆。

1、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与轨道交通车辆维保两大板块,形成“产品制造 + 服务保障”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1)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高铁、城轨地铁)配套使用的通风系统、智能撒砂系统、电缆保护系统、智能障碍物检测系统、车门系统、TPU 弹性地板以及贯通道系统等系列产品。

(2)轨道交通车辆维保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唐德信、合圣凯达及其子公司柏朗青岛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维保业务,业务布局覆盖北京、青岛等区域。京唐德信专注于轨道交通机电核心技术研究和应用,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地铁轻轨自动门系统设计、维修、改造、测试以及技术服务、配件供应的企业。合圣凯达主要定位轨道交通车辆车载电气设备检修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车载装置的检修服务,零部件和车载装置定制开发、检修生产线设计及升级改造等。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形成请购单交予采购部,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请单中的供应商询价,从提供报价的供应商中择优选择发出采购单并跟踪供货情况。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等特点,需要以客户具体的订单需求为导向进行设计、开发。销售部门在签订相关订单后,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制定产品技术资料,生产部门根据各类产品的技术资料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的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决定公司生产模式具有以下特点:

①定制化生产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

②大量辅助工序需要手工操作

公司产品是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非标产品,生产工序繁杂。其中主要生产工序可以通过自动化生产设备完成,诸多辅助工序需要通过手工来操作。

③柔性化生产

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推行柔性化生产,即同一生产线可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高效率、低成本地在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任务间转换。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车青岛、中车长春、中车唐山、四方庞巴迪等中国中车下属国有整车制造企业,以及北京地铁等其他国有地铁车辆制造企业。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在招投标的流程方面,市场部负责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组织采购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部进行评审,制作投标书,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市场部负责跟踪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和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负责接收客户订单,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安排供货等。公司在青岛、长春、唐山等主要客户所在地长期派驻工作人员,保证与客户的及时沟通接洽,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327,265,074.83	1,299,303,800.84	2.15	1,265,232,2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246,570.08	1,018,746,580.95	4.27	985,118,420.42
营业收入	561,405,320.99	483,039,782.05	16.24	348,194,436.00
利润总额	73,651,704.85	49,048,774.02	50.16	37,724,1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79,829.85	38,855,376.85	46.13	30,628,7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69,453.53	38,136,424.49	47.78	23,553,25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6,658.27	-50,160,156.60	不适用	-20,426,8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3.88	增加 1.62 个百分点	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47.6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1	47.62	0.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404,700.31	133,747,811.75	133,479,790.94	214,743,0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2,620.15	15,252,508.20	28,169,723.24	6,134,9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2,785.53	15,238,283.91	28,014,131.45	6,094,2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8,556.84	33,344,217.53	25,892,163.92	98,328,833.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坚群	-24,336,000	73,008,000	38.87	0	无		境内自然人
扬州鼎龙创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67,150	56,167,150	29.90	0	无		其他
刘英	-29,082,371	4,976,111	2.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雅萍	3,775,770	3,775,770	2.0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蒋仕波	1,512,000	1,512,000	0.8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章杏雅	969,540	969,54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804	917,804	0.49	0	未知		其他
廖文琴	811,400	811,400	0.4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应旭光	711,800	711,80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学利	676,400	676,400	0.3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坚群和刘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2,726.51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2.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24.66 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4.27%;在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6,14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7.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1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其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书彦,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星源卓镁、艾可蓝、安徽建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永强,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设计总院、双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梁钰,202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皖能电力、奇精机械、铜冠矿建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2.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00 万元(含税)。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对管理层进行授权,如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9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73.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973.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9,2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3,173.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973.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200.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1,594.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05.7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83.98
专户销户结款	7,983.1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2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110122000087495),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8110122000087342),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2874610618),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8801070010396),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61616600000544),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640701040019027)。2022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2110100000038),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2110100000037)。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02110100000038	0.00	已注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02110100000037	0.00	已注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月城支行	018801070010396	0.00	已注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6600000544	0.00	已注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	10640701040019027	0.00	已注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902874610618	0.00	已注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342	0.00	已注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78110122000087495	0.00	已注销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账户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3,000.0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97.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288 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2月2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924.5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5,975.1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5月20日
必得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49.41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2月10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必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必得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3日						
募集资金净额	39,2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0,585.80	20,585.80	20,585.80	453.84	15,763.1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836.23	6,836.23	6,836.23	951.91	5,458.2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1,777.97	11,777.97	11,777.97		11,777.97
合计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1,405.75	33,0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797.5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288 号”《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结项,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975.10 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和资源配置,节约了部分资金的使用,上述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扩产项目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行业市场环境影响,产品毛利空间被压缩,毛利率持续下滑,导致该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坚群先生、张雪坚女士、丁胜先生、何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 4 名董事同意了该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岗位主要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 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12.00 万元(含税)/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董事、高管如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 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现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